**良乡校区教职工临时宿舍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优化良乡校区办学条件，向教职工提供更优质的生活保障服务，学校在良乡校区设置了教职工临时宿舍，为加强管理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良乡校区有教学、科研及服务保障工作任务（每周不少于3天）的在职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按照工作职责，工作日夜间、周末及节假日在良乡校区工作人员如有临时住宿需求，须填写《良乡校区教职工临时住宿申请表》，经审批同意后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四条 临时住宿按照学期进行申请，住宿期限登记时每次最长不得超过一学期，每学期末将对临时住宿进行集中清退，以便于下学期合理安排。

第五条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临时住宿，如确因工作需要须另行审批。

第六条 临时宿舍的日常管理由良乡校区管理处负责，采取预约使用、门禁授权、刷卡入住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临时宿舍仅供学校教职工本人临时休息使用，教师家属不得入住，更不准私自转给其他人入住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良乡校区管理处负责解释，即日起实施。

良乡校区管理处

2019年9月16日